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05-0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對“私房菜館”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自2002年起就“私房菜館”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在現行的食物業規管架構下，任何人如經營食肆業務均須領牌。近年“私房菜館”日趨流行，並能吸引遊客。該等菜館提供特式菜式，在商業或住宅大廈內以小規模經營。由於這些食物業處所大部分沒有領取食物業牌照，故不受《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規管。

3. 張宇人議員於2002年提出上述問題，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政府當局在2002年提出的建議

4. 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應否把“私房菜館”納入規管。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由於大多數“私房菜館”均未領牌，在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或未符合經營食物業的規定，對光顧該等處所的顧客造成一定的風險。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等處所大部分未有領牌，原因是受租務條件及有關樓宇環境的限制，以及經營者不願意投資在所需的設備上。

5. 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認為，為保障公眾衛生及為食物業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這些“私房菜館”應受規管。另有一些委員則認

為，由於“私房菜館”只屬小規模經營，並有助推動香港成為美食天堂，當局應以彈性手法處理。

6. 政府當局其後就擬議的“私房菜館”規管架構提供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20日討論。為顧及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利益，政府當局認為，只要“私房菜館”能符合有關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規定，應容許它們以有限度的形式經營。有關食物業的正式發牌規定，將不適用於這些食肆。

7.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2年提出的建議，“私房菜館”指在住宅或多用途商住樓宇的住宅部分經營的菜館。為平衡食肆附近居民及食肆顧客的利益，政府當局建議，此等“私房菜館”每天只能營業3小時，而同一時間內只可接待12至18人。“私房菜館”不得經營外賣，以免食肆被用作經營食物製造廠。經營者亦須取得地政總署及有關的大廈管理當局的批准或同意，方可在處所內經營“私房菜館”。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意見分歧。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建議。他們不同意准許“私房菜館”在住宅大廈營業，並獲豁免遵守一般食物業的發牌規定。他們認為，該建議對飲食業及有關樓宇的業主不公平。鑒於當時商業樓宇的單位空置率偏高，兩位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食物業遷往商業樓宇經營，並遵守食物業的有關規定。張宇人議員亦深切關注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可能難以執行有關營業時間及禁止經營外賣等方面的規定。此外，若擬議規管架構的運作費須由其他食肆的牌照費補貼，亦有欠公平。

9. 另有一些委員則關注到，建議的規定(例如營業時間及座位數目)過於嚴苛。他們認為該等食肆製造就業機會，並有助發展本土經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放寬有關營業時間及座位數目的規定，以便“私房菜館”繼續經營。

10.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改其建議，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飲食業及“私房菜館”經營者的意見

11. 在2003年2月2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飲食業及“私房菜館”經營者就“私房菜館”的擬議規管表達的意見。

12. 餐館業的代表雖然不反對“私房菜館”的存在，但認為政府當局在2002年12月提出的規管架構造成分化及有欠公平。他們反對豁免“私房菜館”遵守一般食物業的發牌規定的建議。他們認為，當局一方面容許“私房菜館”無須遵守發牌規定在住宅樓宇或商住混合式樓宇的住宅部分經營，但另一方面，在同一類樓宇的商用部分經營的食肆，則須遵守所有發牌規定，並悉數支付牌照費，這做法既不合邏輯，亦不公平。他們促請政府為所有食物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同時須確保“私房菜館”符合有關的衛生及安全標準，以確保顧客的安全。

13. “私房菜館”經營者的代表告知事務委員會，他們亦十分重視食物衛生，並認為對“私房菜館”作出規管是合理的做法。他們也贊同食物業應有公平競爭的環境。然而，他們關注到現行發牌規定僵化，不利於小型食肆的經營。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發牌制度，並提供更多彈性，方便各類食肆經營。他們同時要求當局放寬“私房菜館”的營業時間及座位數目的擬議規定。

2003年12月提出的修訂建議

14. 繼2003年2月的討論後，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架構，於2003年12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5. 鑒於餐館業反對“私房菜館”獲豁免申領食物業牌照，政府當局建議“私房菜館”須一如其他食物業務，受《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1條規管，從而為所有食物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16. 為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餐館業及“私房菜館”經營者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建議對“私房菜館”的發牌規定作下列修訂 ——

- (a) “私房菜館”不得在純住宅處所內經營，須位於商業樓宇或多用途商住樓宇內；
- (b) 在同一時間內，“私房菜館”最多可容納的顧客人數將放寬至24人；
- (c) “私房菜館”只可提供晚餐，營業時間每天不得超過三個半小時；
- (d) 由於“私房菜館”的經營規模受到限制，故只須提供較傳統食肆為小的食物室，以及較少的衛生裝置及洗手設施；及
- (e) 經營者須遵守由有關監管當局制訂、並適用於其他食物業持牌人的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

17. 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修訂建議及盡早通過立法修訂，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食肆、會所及“私房菜館”在發牌規定方面的分別。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在修訂建議下，目前在純住宅樓宇經營的食肆須遷往其他適合的處所經營。

近期發展

18. 政府當局在2005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建議引進新的食物業類別，以規管“私房菜館”的營運。政府當局在其文件內，把普通食肆、會社和“私房菜館”的發牌規定作一比較，並闡述新界小型屋宇經營“私房菜館”的規定。

19. 政府當局計劃修訂《食物業規例》，在該規例第31條的發牌規管加入“私房菜館”。政府當局並且建議採用較明確的“有限制菜館”一詞取代“私房菜館”這個一般詞語，以免產生混淆。

有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日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3年3月19日	張宇人議員就檢控在住宅單位內經營無牌食肆(俗稱“私房菜館”)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3年12月10日	張宇人議員就“生活易網站”宣傳“私房菜”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4年11月17日	張宇人議員就“無牌經營的樓上咖啡店”提出的口頭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年7月1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532/01-02(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90/02-03(05)號文件
	2002年11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390/02-03(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67/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5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13/02-03號文件
	2003年12月1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667/03-0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61/03-04號文件
	(於2005年9月16日 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就‘對“私房菜館”的規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598/04-05(01)號文件